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:30 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吴晓龙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通过，由董事原博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为：

谭洪涛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王磊（独立董事、委员）、原博（董事、委员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